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080.0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541.25 万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33 号）。

7.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78,055.64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后，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15,014.24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5,412,573.38 元。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的制定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管理，并且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同意《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0.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下称“三晖互感器”）承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同意

用募集资金 1,260.12 万元增资三晖互感器，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 资本公积。

1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1,440.17 万元。

13.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4.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